

# 爱上昌平新媒体宣传运营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军

联系人：陈琳

联系方式：18511776218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6层601内603

法定代表人：郑金诗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方式：010-85013199

联合体成员：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联系人：姚杉

联系方式：010-85013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就爱上昌平新媒体宣传运营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统筹及执行相关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在爱上昌平新媒体宣传运营维护项目中，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在系统化运营“爱上昌平”新媒体账号的策划和执行，包括：内容策划与生产、新媒体矩阵运营与维护、活动图片及视频制作、信息采集与更新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 二、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策划和执行，包括：内容策划与生产、新媒体矩阵运营与维护、活动图片及视频制作、信息采集与更新等工作；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所需人员统筹、调配、管理与培训，保障团队专业、到岗到位，同时负责所需场地、网络环境等资源的协调，保障工作稳定开展。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爱上昌平”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爱上昌平”官方微博、“爱上昌平”今日头条号、“爱上昌平”网易号、“爱上昌平”

抖音平台所发布新闻内容的终审权。在发布前,乙方有义务将新闻选题及内容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新闻选题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须遵照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在制版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文章或视频内容、标题、版面配置等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乙方遵照执行。

2. 本协议履行期内,具体执行方向由乙方提出方案,甲方确认通过的方式进行排版与内容更新。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平台内容进行政治把关和审查。平台内容按照甲、乙双方审核程序审定无误后,由乙方负责发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平台发布内容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对乙方错误、遗漏的制作有权要求限期更正。

5. 因履行本协议及对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关的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及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甲方。

6. 甲方提供的素材不能侵犯第三方权益,如甲方提供素材有侵权行为,由甲方负责解决。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爱上昌平”官方微信公众号、“爱上昌平”官方微博、“爱上昌平”今日头条号、“爱上昌平”网易号、“爱上昌平”抖音平台的内容制作及运维工作,乙方须围绕甲方提供的工作重点和要求进行内容采写与编辑,要求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并应保证内容及时更新。

2. 乙方服务期内应保证各平台账号根据固定频率推送。

区文



11404

文化



同专

0203

有



同中

1011

3.乙方遵从甲方对新闻内容的终审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内容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的发布内容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被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本协议项目资料、信息及刊物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约束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协议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7.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8.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安排的人员仅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派出，其个人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保险、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涉执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 1,005,470.00 元)。此费用为固定价款, 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统筹及执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 甲方不再承担本项目其他任何费用, 亦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5个工作日后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费用的70%, 即人民币柒拾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整(小写: 703,829 元); 待项目结束, 且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尾款,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叁拾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整(小写: 301,641 元)。

3.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叁万零壹佰陆拾肆元壹角(小写: 30,164.1 元)。

4.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 41909 2000 92386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图书馆

电话: 010-80112640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 六、知识产权约定

因本合同合作所提供予他方使用之各种著作、商标、专利、信息、商业机密等，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仍归属原权利方所有，不因本合同之合作而产生移转、让与之效。双方除使用于本合同之合作之外，非经原权利方之同意，不得径自挪作他用。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违约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或发布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方案等的确认不免除乙方责任，甲方亦对此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3.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导致本项目不能按预定日期举办或活动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

1.双方对于本合同之有关事项，或因本合同而获知之本项目、艺人信息、合作条件、各种设计稿件等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行政机关依要求揭露、查核，或为必要之法律咨询外，双方均不得任意泄漏予其他第三人。

2.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之提前终止或期间届满而免除，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

##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不应视为甲乙双方具有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对外从事商业、法律等行为。

3.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是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各类书面文件的地址，也是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诉至人民法

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3.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3.9